

審判筆錄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政雄

上列被告因110 年參模訴字2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 年11月26日上午9 時，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程士傑

法 官 王曼寧

法 官 陳一誠

1號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備位1號國民法官

備位2號國民法官

書記官 黃佳惠

通 譯 陳幸望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陳建州

何克昌

楊婉莉

被 告 許政雄

選 任

辯護人 曾慶雲律師

許乃丹律師

陳怡融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人別等事項。

被告答

年籍資料詳卷。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一、許政雄於民國110年4月10日晚上8時許，騎乘腳踏車前往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79號環保公園，見林國良在場，基於殺人故意，先徒手毆打林國良頭部及身體數下，導致林國良倒地，再走回其所有之腳踏車旁，另拿起車上其所有隨身攜帶之L型鐵管1支，毆打林國良頭部17下，導致林國良受有左下眼瞼瘀傷、左手拇指、食指及中指瘀傷、右手前臂近手腕橈側瘀傷（8X3公分）與右手指近端瘀傷，以及頭部17處撕裂傷、圓形壓擦傷與瘀傷，造成大量出血、大腦右顳葉腦挫傷（3.5X2公分）、輕微蜘蛛網膜下腔出血，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嗣於翌（11）日上午5時30分許，陳文宗、黃朝和發現林國良倒臥在地而於7時56分報警處理，經警方到場採證並扣得上開L型鐵管1支，報請相驗後而查悉上情。

二、核被告許政雄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嫌。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為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上述權利都瞭解嗎？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2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



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罪名及所引用法條，是否認罪？

被告答

承認。

辯護人均稱答

答辯同前。

審判長諭知

以下進行科刑事項的證據調查。

審判長

點呼證人許如玉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等項。

證人許如玉答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

與本案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關係？

(告以要旨)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等。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證人許如玉答



有，被告是我弟弟。

審判長問證人

依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規定，證人得拒絕證言，證人是否行使拒絕證言權？

證人許如玉答

不行使，我要作證。

審判長諭知

依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證人如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自己有同法第180條第1項各款所列關係之人，受有刑事追訴或處罰，得拒絕證言，證人是否瞭解？

證人許如玉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證人許如玉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就證人許如玉先行主詰問。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問

證人是被告的姐姐，家中尚有何人？

證人許如玉答

父母很早就走了，現在家裡剩我、弟弟及我的兩個小孩。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問

你跟被告差幾歲？

證人許如玉答

差六歲，我是家中老大，基本是我是在照顧弟弟，因為父母很早就過世了。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問

既然從小都是你在照顧被告，被告的個性如何？

證人許如玉答

弟弟小時候因為個性比較內向，去學校容易被欺負，因為個性內向的關係交朋友比較困難，如果有交到朋友帶回家，也都對他們很好，滿講義氣的。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問

是否知道弟弟為何變成街友？

證人許如玉答

我真的不知道，因為他國中畢業之後就離家出走失聯了，因為父母都不在了，我有努力要找他，但都一直連絡不上弟弟，是因為本案我才又連絡上被告把他帶回家一起照顧，所以我真的不知道為何變成街友。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問

你弟弟涉犯殺人罪是否知道？

證人許如玉答

我知道弟弟做錯事情，我這次就是聯繫到時也是有點嚇到，我籌了10萬元去辦理交保，我想說弟弟真的做錯了，所以有帶被告去跟被害人家屬談和解，所以我知道弟弟有做錯這件事情。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問

（辯護人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被證6：和解書）你跟你弟弟去談和解，是否就是這份和解書？

證人許如玉答

是的。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問

和解書上寫的和解金額是60萬元，應從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9月1日按月給付5萬元，是嗎？

證人許如玉答

是的。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問

現在已經是110年11月26日照理說應該要付兩期款，和解之後有無依照和解條件開始還款？

證人許如玉答

和解之後快到時間，我的個性是如果有答應人家的話就要做到，所以我大概在9月底有打電話給林國宏，我們講好用匯款的方式，但是林國宏一直沒有給我帳號，所以我一直打電



話給林國宏，問他什麼時候要給我帳號，那天我9月底差1天就10月1日，他說等10月1日再給我到現在我都沒有辦法匯錢給他，所以款項一直沒有辦法去匯。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問

有無告知為何沒有給帳號？

證人許如玉答

因為我等到110年10月1日都沒有拿到帳號，想說這樣不行，我答應人家的事情一定要做到，所以我110年10月2日星期六，我是採收荖葉的工作，星期六剛好工作比較少，所以專程從三地門去長治找林國宏家拿5萬元現金要給他還打電話給他，但是他不在，後來電話通了之後他就跟我說，本來是要給我分期付款60萬，然後他說他現在急著用錢，不同意分期一次要給60萬元，我聽到60萬元，我真的當天沒有辦法一下子籌到60萬元那麼多，後來我還有持續聯繫林國宏，到10月底林國宏突然打電話給我，他說不想要照這個60萬元的的要求要提高200萬元，我想說200萬元，我一個月賺3萬多元，200萬元我要去哪裡找這麼多錢，我是真的沒有辦法，後來他就掛斷了，因為我沒有辦法把這些錢拿給他，所以至今沒有辦法支付這些錢。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問

林國宏有說提高到200萬元的理由是什麼？

證人許如玉答

他沒有跟我說理由是什麼，他就跟我說他不想要用原來的金額跟我和解了，他和解的時候是跟我講說有急著要用錢，因為我一個月才賺3萬多元，家裡還有小孩要付，弟弟也回來家裡住，我也要負擔生活費要照顧他，免得他又發生什麼事情，父母也這麼早就走，我覺得很對不起父母也對不起弟弟，我是真的沒有辦法處理這麼大的金額，我也很努力，他也沒有跟我說為什麼，因為當初談和解時林國宏也知道我的經濟困難，才說以60萬，其實60萬我一個月要還5萬元，真的是縮衣節食，本來孩子的教育基金先解28萬的定存拿來支付



生活費，還有弟弟交保10萬元費用，還有再每個月還他，其實就已經有點困難了，我真的不曉得為何突然間把金額提到這麼高，200萬元我是真的付不出來，我知道我弟弟做錯事情一定要彌補，這個錢是一定要跟家屬有個交代，但是我能夠負擔的價碼就是只有60萬元。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問

你們家現在的經濟狀況如何？

證人許如玉答

我是從事摘茗葉的工作一個月賺3萬元，我是單親媽媽，有兩個小孩，弟弟回到家裡，交保回家之後情緒有比較穩定，我有試著鼓勵弟弟找工作，但真的有點困難，目前的經濟來源就是我的工作每月3萬元。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問

你每月薪資3萬元，如何每月給付5萬元？

證人許如玉答

所以我之前有存一些本來小孩子的學費、存款，所以一個月3萬多萬元水電房租扣一扣生活費，加上存款，工頭也知道我的困難，所以他有借我一些錢，200萬元我真的就是沒有辦法拿出來，現在已經11月底，就是有兩期各5萬元無法交給林宏國，這10萬元我今天也有帶來，不知道法官或是檢察官可以幫我把10萬元先給林國宏，因為我當初是有跟林國宏簽和解書，我弟弟也做錯了，我不知道被害人家屬在哪裡，我也不知道該如何彌補這個過錯，10萬元我有帶到現場，希望法院幫我轉交給林國宏。

審判長

諭知被害人家屬林國宏等一下會入庭作證，再看林國宏是否願意收。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答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

檢察官何克昌問



你是許政雄的親姐姐？

證人許如玉答

是的。

檢察官何克昌問

家中的兄弟姊妹只有你跟許政雄嗎？

證人許如玉答

父母親有生三個子女，我是大姐，被告是老三，中間還有一個弟弟，但是他高中之後也跟我比較沒有聯繫，所以家中只剩下我跟許政雄。

檢察官何克昌問

父母親是否仍在？

證人許如玉答

過世。

檢察官何克昌問

（檢察官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檢證10：事務官量刑調查報告），此份為不爭執證據資料，其中三被告的生活狀況，當時許政雄表示雙親仍在。

辯護人提出異議並起稱

此份資料檢方並沒有提供給我們，這份資料是檢方自製資料，雙親仍健在的戶籍資料並未開示給辯護人知悉，證人是被告的親姐姐，雙親是否健在應以證人證述為準，不能以檢方做的資料為準。

檢察官何克昌答

檢證10準備程序時就有提出。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答

但檢方沒有提出相關的戶籍資料給辯方，檢方的調查報告內容是檢方自己撰寫的。

審判長問

此份量刑調查報告內容確實就是開示給辯護人的量刑調查報告嗎？

檢察官何克昌答



是的，在準備程序時即有提出。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答

但是檢方沒有提出戶籍資料。

審判長

諭知異議為無理由，駁回異議。

請證人回答。

證人許如玉答

這是被告說的因為被告國中畢業就與我們家失聯，我也是因為本案才與被告重新聯繫上，我不清楚被告講的這時候是什麼時候，弟弟交保回家才知道家裡的狀況，不清楚這份資料是在被告回家之後講的還是之前講的。

檢察官何克昌問

你剛才提到60萬元是你出的，是嗎？

證人許如玉答

那時候我跟弟弟去談和解時，因為弟弟當街友沒有錢，所以我以我一個月3萬多元，我考慮到我還有一些存款，一個月最多真的就是付5萬元我可以接受，因為我的個性是我的答應要做到，所以我也沒有辦法隨便亂答應，60萬元是我真的一個月一個月做得到的，60萬元真的是我帶著弟弟去談，倘若之後我弟弟有工作有收入，我當然也是會叫他幫忙。

檢察官何克昌問

你弟弟的家庭經濟狀況如何？

證人許如玉答

我因為本案才聯繫上弟弟，我才知道他是遊民是街友，所以他的經濟狀況我不曉得，應該是都沒有，倘若有錢的話怎麼可能會去當街友。

檢察官何克昌問

你剛才回答說因為10幾年沒有與被告聯繫，所以被告的經濟情形你也不甚清楚，所以和解金先幫弟弟付？

證人許如玉答

是的，我記得弟弟是我從小帶大的小孩，雖然國中畢業就失



聯，但是這份情都還在，我是他的姐姐希望盡量幫忙。

檢察官何克昌問

60萬元被告有無辦法還你嗎？

證人許如玉答

我不知道，但是我就是想說要給人家一個交代，我弟弟就是真的做錯事情，我簽和解書時我還拉著我弟弟跟家屬道歉，我現在沒有看到家屬，我希望可以親手交10萬元給家屬。

檢察官何克昌問

你跟你弟弟的相處情形為何？

證人許如玉答

弟弟小時候因為個性內向，不擅言詞，所以容易被欺負，如果有交到朋友，我記得國小的時候有1-2個好朋友有來過家裡，他對那2個朋友還滿有義氣重感情，現在交保回來家裡之後，因為弟弟比較內向，所以很少主動跟我說什麼，我就看他現在因為真的做錯事情，希望可以盡量把被告拉在身邊，不要讓他覺得怎樣，我跟我弟弟講時他也沒有說什麼，所以我不太清楚。

檢察官何克昌問

你跟被告相處生活這段期間的品行為何？

證人許如玉答

跟以前差不多，都很內向比較少跟我講太多的話。

檢察官何克昌問

你跟你弟弟差幾歲？

證人許如玉答

六歲。

檢察官何克昌問

弟弟是71年次的，（檢察官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檢證11：被告科刑紀錄表），這份是被告的前科資料，他是否在97年有一次酒駕被判拘役50日，你是否知道？

證人許如玉答

我不知道，因為他在國中畢業之後就失聯。



檢察官何克昌問

97年時被告大約是25歲，請再看前科記錄第3項98年時，被告當時27歲，也是有一個竊盜案件。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提出異議並起稱

辯護人主詰問範圍並未提到前科，檢方是反詰問已經超出主詰問範圍。

檢察官何克昌起稱

這是關於被告品行部分。

審判長

諭知異議駁回，此為主詰問的相關事項請證人回答，請檢察官繼續。

檢察官何克昌問

被告在98年時有一個竊盜案件判3月，此行為是否知道？

證人許如玉答

不知道。

檢察官何克昌問

前科記錄第5項99年被告當時28歲，被告在99年有恐嚇案件，判處拘役20日，此事是否知道？

證人許如玉答

不知道。

檢察官何克昌問

106年被告有違反森林法案件，照內容看來應該是偷砍森林林木，遭判8月有期徒刑，併科罰金19萬2000元是否知道？

證人許如玉答

不知道。

檢察官何克昌問

107年被告當時35歲，有攜帶兇器竊盜前科判7月，是否知道？

證人許如玉答

沒有聽被告講過，所以不知道。

檢察官何克昌問



107年又有一個竊盜案件，判處拘役30日是否知道？

證人許如玉答

我不知道被告有偷東西，因為那時他是街友也沒有聽被告說。

檢察官何克昌問

同1年還有一個竊盜案件，判處8月有期徒刑，是否知悉？

證人許如玉答

被告沒有說過，我知道他說他當街友時，因為都有一餐沒一餐的，所以是不是因為這個關係去竊盜，我也沒有聽被告說過，我只知道那段期間被告都在當街友。

檢察官何克昌問

109年有一傷害案件判處拘役50日，一般傷害案件是告訴乃論，倘若有和解的話，被害人是會撤回告訴，倘若遭判刑，應該是被害人沒有撤回告訴，此傷害案件，有無印象？

證人許如玉答

不知道。

檢察官何克昌問

是案發前1年？

證人許如玉答

因為是交保後才聯繫上被告，被告個性就是不太講比較內向，經檢察官提示上開前科，原來他在外面這麼辛苦，我不知道他為何會犯傷害案件，檢察官是說沒有跟對方和解，所以才被判刑？

檢察官何克昌問

和解一般都是會撤回告訴，重點是你知道被告在109年也有一件傷害案件？

證人許如玉答

不曉得。

檢察官何克昌問

此傷害案件與之前的竊盜案件，被告是否都有與被害人和解？



證人許如玉答

我不知道，我想被告應該沒有錢。

檢察官何克昌問

本案是在110年4月10日發生的，在事發前五天即110年4月5日，（檢察官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檢證12：警方的移送書），前案是在110年4月5日下午9時地點也與本案相同，你知道在本案發生的前5天，被告也是在同一案發地點的環保公園也是因為與他人喝酒起衝突，被告就拿西瓜刀、磚頭及鐵棍去打被害人的頭，此事是否知道？

證人許如玉答

我不知道。

檢察官何克昌問

這次和解被告沒有跟你講？

證人許如玉答

沒有，他只有跟我說他打死人。

檢察官何克昌問

前5天傷害的案件沒有跟你講？

證人許如玉答

沒有。

檢察官何克昌問

提示本案前5天受傷的照片，此事被告有無告訴你？

證人許如玉答

沒有，這是被告做的嗎？

檢察官何克昌問

是的。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提出異議並起稱

目前不確定是否為被告所為。

審判長

諭知異議為有理由，請檢察官修正詰問之方式。

檢察官何克昌問

本案被告有嫌疑就是可能，本件被告有無跟你提及本案前5



天發生的事情要談和解？

證人許如玉答

我不知道是不是弟弟做的，倘若可以勸他和解，就勸他和解。

檢察官何克昌問

被告有無跟你說這件事情？

證人許如玉答

沒有。

檢察官何克昌問

這些前案資料你都不知道，只有本案被告有跟你談到和解而已？

證人許如玉答

是的，因為我拿10萬元幫被告交保才知道本案，剛才檢方提示的資料我都不清楚，他是我的弟弟，不論他有多壞，我希望再給被告一次機會，我不知道被告之前有做過什麼，我看到照片倘若真的是弟弟做的，我也願意與對方努力做個和解。

檢察官何克昌問

本案和解金60萬元是你幫被告處理的？

證人許如玉答

是，因為之前被告都沒有跟我聯繫，被告是我最小的弟弟，父母親已經走了，不管他多壞，我也沒有辦法不理他。

檢察官何克昌問

被告的經濟狀況不佳，所以他會不會還？

證人許如玉答

大家都是一家人。

檢察官答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

諭知各位國民法官檢證12：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調查報告書及被害人傷勢照片，該被害人的傷勢照片非本案被害



人的傷勢照片，檢察官雖然剛才提到被告可能另外涉犯傷害案件遭警移送，此案並未經檢察官起訴也未經判決確定，被告究竟是有罪或是無罪，究竟涉犯什麼罪名也不清楚，此部分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主詰問。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答

沒有問題詢問，但是想請庭上准許，證人有帶10萬元來，希望將錢親自交給被害人家屬，下一位證人剛好是被害人家屬，是否容許證人在庭。

檢察官陳建州

希望先詰問被害人家屬後再決定。

審判長

因為證人許如玉已經證述完畢，證人是否在庭或先行離庭，因為本件是公開審理，證人可以自行審酌。

審判長問被告

有無問題詢問證人許如玉？

被告答

沒有問題詢問。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進行完畢。

審判長補充訊問證人許如玉

審判長問

你是在什麼地方跟林國宏和解的？

證人許如玉答

我去林國宏家跟他和解的。

審判長問

何人跟你一起或是和解時有誰在場？

證人許如玉答

我帶我弟弟過去，所以我、許政雄、林國宏三人在場，沒有其他人。

審判長問

你剛才提到你跟許政雄何時失聯？



證人許如玉答

大約被告國中畢業之後就失聯了，他就離家，我都一直找不到他，問他的朋友也都不知道。

審判長問

離家的原因？

證人許如玉答

被告個性比較內向，所以我也不知道為何突然間會離家。

審判長問

被告有讀高中嗎？

證人許如玉答

在家的時候就是國中畢業。

審判長問

各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問證人許如玉？

3 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證人許如玉

3 號國民法官問

證人說被告從小內向，他在學校被欺負，有無曾經回家表達過被欺負或是證人有無觀察到他有情緒上的反應？

證人許如玉答

被告小時候比較內向，被告被欺負都不會跟我們說，後來是因為有時候會帶朋友回家，聊天時才知道被告在學校被同學欺負，因為被告上課的時候比較不講話，放學回家就覺得又有點更悶，所以不覺得他在學校有被欺負，因為他本來個性就這樣，所以就沒有特別注意在校有被欺負，是被告的朋友跟我講，我才知道被告在校有被欺負，也有問過他幾次他也沒有講的很仔細說到底是什麼原因，就是他自己個性的關係，人家問他，有時候要答不答的，有時候問他他說不知道不想說、不想講，不清楚是否因為如此而被欺負。

3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有無因此回家之後有情緒上的反應，反應在物品上？

證人許如玉答

不會，被告是一個比較悶的人，就是他真的很不高興，我沒



有看過被告摔過東西，也有可能是因為我是他的姐姐，因為長姐如母，印象中在家中他不會有情緒上的反應，頂多就是說不想說或是轉身就走，不會有太怎樣的情況。

3號國民法官

被告曾否把氣出在小動物身上？例如：流浪狗或是流浪貓，會不會因為情緒無法發洩在人身上而發洩在小動物身上？

證人許如玉答

不會，以前家中曾經有養一隻黑狗，被告對家中的狗很好，所以沒有這樣的印象。

審判長

諭知證人許如玉請回或後座。

審判長

點呼證人林國宏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等項。

證人林國宏答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

你與被告有無親屬關係？

證人林國宏答

無。

審判長

諭知證人林國宏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就證人林國宏先行主詰問。

檢察官何克昌問

你跟林國良是什麼關係？

證人林國宏答

是我哥哥。

檢察官何克昌問



家中有那些人？

證人林國宏答

父母親及哥哥及我。

檢察官何克昌問

就是父母親跟你及林國良？

證人林國宏答

是的。

檢察官何克昌問

被害人遭殺害是否知悉？

證人林國宏答

知道。

檢察官何克昌問

本案是不是有與被告方談和解？

證人林國宏答

對方有來找我談和解。

檢察官何克昌問

你們是不是有寫和解書？

證人林國宏答

有的。

檢察官何克昌問

（檢察官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檢證12：和解書），其中有乙
方你的簽名是指此份嗎？

證人林國宏答

是的。

檢察官何克昌問

簽立的日期是110年9月20日，為何不是父母親出面談和解？

證人林國宏答

因為發生本案，所以父母親跟悲痛，而且父母親年紀很大，
所以由我來處理。

檢察官何克昌問

本案是在110年4月10日發生，和解的日期是110年9月20



日，事隔僅有5個月又10天，事發到和解中間，被告有無跟你們家屬表示什麼歉意嗎？

證人林國宏答

沒有。

檢察官何克昌問

此份和解書是在什麼情形下達成的？

證人林國宏答

是被告的姐姐提出要和解，有說想要和解這樣。

檢察官何克昌問

是在110年9月20日簽立和解書多久之前來找你談的？

證人林國宏答

我記得隔滿久的，大概是8月的時候談的。

檢察官何克昌問

所以在簽和解書的前一個月約8月份時，所以距離案發4個月左右找你談和解？

證人林國宏答

是的。

檢察官何克昌問

金額是60萬元，這個和解金額如何達成的？

證人林國宏答

對方說沒有什麼錢，只有60萬元可以賠。

檢察官何克昌問

你們這樣也同意60萬嗎？

證人林國宏答

因為家中的經濟狀況不太好，哥哥死亡，我們需要一筆錢辦理後事，心情悲痛所以才會簽立和解書。

檢察官何克昌問

和解金額是否有如期給付？

證人林國宏答

沒有。

檢察官何克昌問



什麼原因沒有付錢，對方有無跟你聯繫？

證人林國宏答

金額講定之後，說110年10月1日要匯結果也沒有匯。

檢察官何克昌問

和解書的第三點希望給被告從輕量刑的機會，這是你們家屬的意見嗎？

證人林國宏答

我們不太懂法律，因為他們說要簽和解，希望可以原諒他們，因為聽他們這樣講，所以就簽了。

檢察官何克昌問

和解書是你們寫好交給對方，或是對方寫好要你們簽的？

證人林國宏答

對方寫好要我們簽的。

檢察官何克昌問

所以文字內容不是你們寫的，是對方寫好要你們簽的？

證人林國宏答

是的。

檢察官何克昌問

所以60萬元對方並未如期給付，和解書文字的內容是對方寫好要你簽的？

證人林國宏答

是的。

檢察官何克昌答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問

（辯護人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被證6：和解書），此份和解書乙方帳號另外提供，當時是否同意提供帳號給被告的家屬？

證人林國宏答

當天有寫字條給被告。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問

被告家屬說有打好幾次電話給你聯繫你都沒有給，還拿錢去你家你也不在？

證人林國宏答

我不知道他有拿錢去我家。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問

他有無打電話給你？

證人林國宏答

寫好之後，因為被告家屬沒有如期付款，所以我有打電話給被告家屬，我一方面也後悔寫這份和解書，被告家屬沒有匯款，我也有情緒，因為我感到對不起哥哥，所以我也沒有辦法。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問

有無跟被告家人提過你不要60萬元，要提高到200萬元？

證人林國宏答

沒有，沒有這樣要求過。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問

有無要求說一次要給60萬元不同意分期？

證人林國宏答

沒有。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問

證人在案發時110年4月11日檢察官曾經問過你有無要提出告訴，當時你說要提出告訴要請求賠償，何時跟被告方聯繫上並且要求賠償？

證人林國宏答

沒有，當初是被告家屬要求和解，因為我們家中經濟困難，辦哥哥的後事也需要費用，需要一筆錢處理後事。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問

本案是在110年4月10日發生，110年4月11日證人偵查中製作筆錄時，就有表示要請求賠償，從事發之後到8月間有無跟被告家人聯繫賠償事宜？



證人林國宏答

是被告家人跟我們聯繫的，是在8月份。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問

當時有跟檢察官表示要請求賠償，當時原本想要請求多少錢？

證人林國宏答

我不知道要請求多少錢，那時候檢察官問時事情剛發生，我也不知道需要多少錢，所以當時需要多少錢也無法確定回答。

問的時候是事情發生的隔天，我們不可能想說要幾百萬幾千萬元不可能。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答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何克昌問

證人剛才表示和解金額就是60萬元，錢怎麼交是有將帳號給被告家屬？

證人林國宏答

簽隔天就有寫字條給被告家屬。

檢察官何克昌問

帳號是何時給對方？

證人林國宏答

簽完的隔天應該是110年9月21日。

檢察官何克昌問

你們是20日簽和解書的什麼時候給帳號？

證人林國宏答

應該是21日。

檢察官何克昌

帳號交給誰？

證人林國宏答

許如玉。



檢察官何克昌問

交給她之後，你剛才回答說沒有給你錢，這段時間對方有無跟你說什麼原因沒有匯款？

證人林國宏答

沒有，就沒有講。

檢察官答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問

（辯護人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被證6：和解書），證人剛開始表示該帳號當天就給被告家屬，但是剛才回答檢察官說是在9月21或22日才給？

證人林國宏答

我是說隔天才給。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

乙方帳號另外提供，所以你那時候給她時，為何沒有直接在和解書寫上帳號，如何證明帳號有給被告家屬？

證人林國宏答

我確實有寫給被告家屬，而且要談和解時，我不可能隨身帶帳號在身上。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

此和解書是在家裡簽的？

證人林國宏答

不是，是在長治的7-11便利商店。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

拿帳號給被告家屬是在何處？

證人林國宏答

約在原本簽立和解書的7-11便利商店。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答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進行完畢。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證人林國宏？

被告答

沒有問題詢問。

我對林先生很抱歉，我們真的有要去找錢，我都沒有工作，就姐姐一直去找錢，所以真的很抱歉。

審判長補充訊問證人林國宏

審判長問

證人許如玉今日願意一次給付10萬元給你，有何意見？

證人林國宏答

我沒有辦法接受。

審判長問

理由為何？

證人林國宏答

因為本案家人十分難過心情也很悲傷，被告家屬並未如期給付，倘若是別人也無法接受，我認為拾萬元沒有辦法解決這麼大的事情。

審判長問

所以證人的意思是這件事情不能以總金額60萬元和解嗎？

證人林國宏答

沒有辦法，因為已經不是單純金額的問題，是被告殺死我哥哥，我沒有感受到被告的誠意，今天才表示歉意，換成別人也無法接受。

審判長問

既然你與你的家屬不能以60萬元處理，為何會簽和解書？

證人林國宏答

因為家裡經濟不好也有欠債，因為有人討債的關係，所以我哥哥才跑路。

審判長問

從簽和解書後到現在，你們家的經濟狀況有無改變？

證人林國宏答



沒有，父母年紀大了，裁員之後就沒有收入，我哥哥很聰明半工半讀，讓我讀高中，我們現在很後悔簽和解書。

陪席法官陳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證人林國宏

陪席法官陳法官問

你剛才有提到你哥哥因為跑路在外，你哥哥離家多久了？

證人林國宏答

有幾年的時間了。

審判長問

各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問證人林國宏？

國民法官均稱

沒有。

審判長問

證人也是本案被害人家屬請先至告訴人席就座。

審判長

諭知證人林國宏作證完畢。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及辯護人將訊問證人許如玉及林國宏時未提出之證據或有獨立提示必要之證據依序提示。

檢察官楊婉莉起稱：

科刑證據提示部分，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下列電子卷證：

一、檢證9：被害人家屬在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檢察官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檢證10：事務官量刑調查報告
此

證據在準備程序中有與辯護人討論過並同意列為證據。

二、提示檢證11：被告前案紀錄表：就第3頁第8項106年竊盜案件，請各位法官看一下，此竊盜案是併科罰金19萬2000元，此款項本案被告是無法提出罰金繳納，所以以易服勞役來處理，所以被告是無力繳納罰金。

三、檢證12：第1頁救護紀錄是發生在110年4月6日清晨，有一位吳姓人士倒臥在中正路79號公園被送醫。

本件較晚移送是因為前案被害人出院之後才報案，檢方受理本案之後起初並不知道有此前案存在，當時在4月5日



的晚上黃朝和、阿宗、許政雄、還有吳姓被害人在同樣的公園裡喝酒，因此吳姓被害人指控被告當時是有持鐵棍及磚塊毆打他的臉及拿西瓜刀砍他的頭，證人黃朝和在此份調查報告書表示4個人喝酒之後吳姓被害人全部都是血，許政雄又不見了，被告確實涉及4月5日案件，此4月5日的案件檢方很晚才知道是因為被害人受有極重的傷害，被害人的臉有長達15公分的傷勢，必須住院9天，被害人必須經過神經外科先做右側腦膜下血腫的清創，再做左顏面撕裂傷的縫合，身體多處的清創縫合住院必須9天，所以這樣的情形是後來檢方才知有另一位被害人受到這麼嚴重的傷勢，前案屏東分局報告書是在110年6月23日製作，檢方是在隔日才收案，直到7月份才知道有此前案存在，請各位法官看一下，此被害人被發現報案的時間也是在早上即在110年4月6日上午5時26分才被人發現，另提醒各位法官現在顯示的照片並非本案死者的傷勢。

四、檢證9：被害人家屬林國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害人家屬跟死者的關係確實如證人所述整個經濟狀況不佳已經離開家裡很久，最後一次跟被害人見面是在今年的初二，是在家裡看到哥哥（被害人）的，他只有問我爸爸在不在家，我說不在他就走了。剛才家屬有解釋連入殮的款項都需要這筆錢，但是家屬始終沒有拿到錢。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起稱：

（辯護人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

被證5：被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此份是8月份去申請的，證人也有提到我們8月份跟她聯繫，此份是要證明家境不佳，當時的戶籍是永康街此為遊民收容所，為了趕快去和解，所以才以遊民收容所的戶籍去申請低收入戶證明，趕快跟被害人家屬和解，所以被告確實家境不佳。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科刑事項進行詢（訊）問被告程序，請被告至應訊台就座。審判長並告知被告依法得保持緘默即不回答問題，



國民法官不可因此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詢問被告。

檢察官何克昌問

剛才辯護人有幫你提出低收入戶的證明書，（檢察官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檢證12：低收入戶證明書），申請日期是在今年的8月1日，你在8月1日有去申請低收入戶證明書沒錯？

被告答

是的。

檢察官何克昌問

此份證明書表格第6行有核定日期為109年12月28日，換言之，去年12月時，屏東市公所就有核定你為低收入戶是嗎？因為你是110年8月1日去申請，市公所去年的12月28日就核定你是低收入戶的，

被告答

我不知道。

檢察官何克昌問

低收入戶是每年要申請的嗎或是這次才去申請的？

被告答

我不知道什麼時候，因為事發的時候，開庭的時候，檢察官有問是否原住民中低收入戶，我說我不是，之後交保出來之後我就去申請。

檢察官何克昌問

所以是第一次申請嗎？

被告答

我不知道。

檢察官何克昌問

是你自己本人申請或是請人去申請的？

被告答

我自己去的。

檢察官何克昌問



是第一次申請這樣的證明，或是早先就有申請過？

被告答

忘了。

檢察官何克昌問

剛才詢問證人許如玉時，有提出前案資料，被告的第一個前科，（檢察官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檢證11：被告前案紀錄表），是在97年的公共危險，最後是判拘役50日，此刑度是可以易科罰金，當時你並未用錢去申請易科罰金，而是直接去執行拘役直到98年3月10日出監，你當時是沒有錢繳納罰金嗎？拘役50日是5萬元，你當時沒有錢可以繳納罰金所以才入監執行？

被告答

沒有錢。

檢察官何克昌問

後來的前科從97年直到107年有幾次的竊盜案件，這些竊盜案件你有賠償被害人的損失嗎？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何克昌問

為何沒有賠償被害人的損失？

被告答

沒有錢。

檢察官何克昌問

在107年即第10案有傷害前科，此案並未重判，就是拘役50日，此類案件也是可以和解讓被害人撤回告訴，是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

被告答

是的。

檢察官何克昌問

因為沒有錢嗎？

被告答



沒有錢跟對方講。

檢察官何克昌問

本案許如玉有幫你跟被害人家屬和解，金額是60萬元，有辦法還給姐姐嗎？

被告答

我會努力工作的。

檢察官何克昌問

目前有無能力還給姐姐？

被告答

沒有，現在找工作人家都不要。

審判長補充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學歷？

被告答

國中畢業。

審判長問

有無就讀高中？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你現在有工作？

被告答

之前是打零工，現在人家不要我。

審判長問

打零工是在什麼時候？

被告答

4月之前就在遊民中心的時候有打零工，我去找一天1,000元至1,500元或是幾百元打零工。

審判長問

打零工一個月賺多少錢？

被告答



有時候沒有，要看有沒有去找。

審判長問

一個月大概做幾天？

被告答

不一定。

審判長問

一個月最多幾天？

被告答

幾天而已。

審判長問

有無結婚？

被告答

之前。

審判長問

是離婚嗎？

被告答

是的。

審判長問

有無子女？

被告答

無。

審判長問

目前尚未找到工作？

被告答

不好找，沒有人要用我，大家都知道我犯錯打人。

審判長問

目前與姐姐同住？

被告答

對，我覺得姐姐很辛苦，所以有時候還是會去找工作。

審判長問

各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問被告？



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被害人家屬林國宏

關於本件之科刑範圍有何意見表示？

被害人家屬林國宏答

我真的想要替我哥哥發聲，因為他已經過世無法講話，所以讓我來講，我們是真的很後悔簽了和解，剛才又看到被告之前還有殺其他人，我看到殺人照片感到十分恐懼，我現在還在發抖，希望各位法官不要讓這樣的人入監幾天就出監，希望被告負起責任，希望法院可以聽到被害人家屬的心聲，希望可以判死刑。

審判長問

各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被害人家屬？

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本案科刑部分調查證據完畢，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進行辯論。

審判長請檢察官進行科刑辯論。

檢察官楊婉莉起稱：

以下進行科刑辯論：

本案不論是被告或是被害人都是破碎困難的家庭，本案就法律見解部分檢方提出認為的刑度的理由，本案究竟應判處被告何種刑度：死刑、無期徒刑或是10年以上有期徒刑？螢幕上提示的是法律上的規定，從刑法第57條規定有10個量刑因子，在準備程序中檢辯雙方就此行為本身要提出怎樣的證據如何證明都已經提過，此部分分兩部分，一為嚴格證明，另一為被告生活品行、生活態度，只要自由證明即可。

剛才聽到家屬的陳述十分震撼，檢方沒有事先知道家屬希望判處死刑的意見的表達，今日被害人家屬表示看到這些做出這樣的看法，內心十分沉痛，依照法律規定及目前適用的公約及施行法，依照實務見解只有在情節最重大的案件才可以



求處死刑，檢方考量被告並非預謀犯案，事後也看到被告家屬、被害人家屬的態度，其實此事件的兩方都是很破碎很困難的家庭，大家都不願走到這一步，但是家屬沒有辦法接受被告家屬提出的現金，從犯案過程綜合考量，檢方並未對被告求處死刑。

本案被告的動機究竟受到什麼刺激，兩位證人陳文宗及黃朝和經過反覆的交互詰問，可以確定一件事情，被告在現場並沒有看到死者打黃朝和，現場的狀況經由兩位證人陳文宗及黃朝和的證詞，當下行動的時候受到刺激是不存在，此部分涉及量刑關於犯罪時究竟有無刺激存在，經由兩日反覆的詰問是沒有辦法證明犯罪時所受的刺激是存在的，被告看到死者在打黃朝和檢方認為此狀態的存在是無法證明的，檢方認為犯罪時所受到刺激，被告的說詞是不存在的。

被害人體內酒精濃度換算成呼氣是每公升0.75毫克，所以死者是爛醉的狀態，本件的犯罪手段是量刑的重要參考，請考慮被告是這樣說的，被告打被害人身體及臉，被害人喝了很多酒就倒在地上，被告打到手痛回到腳踏車那邊拿鐵管打被害人的頭3-4下，被告主要攻擊部位在頭部此犯罪手段必需考量，尤其是本件被告攻擊被害人的頭高達17下，導致有17處的傷，被告違反的義務十分重大；本件犯罪所生的損害，如今日投影片所示不再贅述，17處的傷導致被害人大量失血休克死亡；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在檢方的報告書上有清楚呈現，他們只是一起領便當的街友僅認識一個月上下的時間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僅限於街友並無深仇大恨，為何行兇，這是兩天以來反覆在腦袋中思考的問題，但確實他們就是街友；被告的智識程度是國中畢業，就業不穩定，沒有取得其他證照；犯後態度部分：被告在審判中最後是坦承犯行，檢方肯定被告在犯罪後審理中的態度，但被告在警詢偵查中不是這樣說，在此之前本案被告其實都是否認，認為只是教訓而已是死者自己跌倒受傷，犯後態度的整體考量，請各位法官審酌。



最後影響檢方做出求處無期徒刑的決定是因被告品行部分，本件被告在法律上構成累犯，是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是累犯。累犯是否加重法律上規定十分複雜，本件被告涉犯的罪中有很多罪質是重複、相同的，有恐嚇、傷害、共同跟著其他人持兇器竊盜罪，雖然最新的見解認為要不要加重可能不再去思考罪質是否相當，但檢方仍舊提出呈現，在相當類似的情形是有在持續發生的，被告有整整10頁的前科表。

最後對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做出總結：被告最初在97年有判刑3月執行完畢，年底馬上竊盜，99年竊盜、99年再恐嚇，直到100年通緝之後並無科刑紀錄，到106年開始有竊盜案件，107年4月1日開始多次犯案直到10月入監執行，關了2年縮刑期滿假釋出監，出監是在109年4月30日，縮刑期滿之後馬上在9月2日再犯剛才反覆詢問前案紀錄表編號10的傷害罪，被告在4月再犯本案，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十分薄弱，雖然無期徒刑不再加重，但若有期徒刑一定要依據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除了被告10頁前科表影響檢方量刑的求處，本案來不及出現在前科紀錄表上的紀錄是檢方認為被告應求處無期徒刑的重要原因，此部分剛有略做說明，被告的行為在4月5日被指控涉嫌有傷害案件，在同樣地點同樣是在晚上，在變電箱旁涉犯傷害案件，被告的品行部分檢方剛才以上報告，被告持兇器攻擊被害人頭部，本案被告也是持兇器攻擊被害人的頭部，被告對他人的生命身體缺乏尊重，且犯案的原因都是喝酒聚集引起的，據上一位被害人說的僅是因為沒有要到酒就行兇，所以該案尚在偵辦中，但綜合上開資料及黃朝和的說法證明被告品行不佳都持兇器攻擊他人頭部，對他人身體缺乏尊重，且都在夜間犯案，被害人都在凌晨被人發現，公園是開放的空間，為何不報警不送醫？為何把被害人留在現場？本案從被告反覆的說法及卷內資料，必須做出這樣的求處，被告的品行總結有多件暴力前科，並且在案發前五天持



兇器犯傷害案件。本案究竟有無可以減刑的任何事由，最高法院相關見解告訴我們除非有特殊特別能夠引起一般人的同情，不論是動機、手段及態度都不是可以作為減刑的事由，綜合整個案件，包含兩方家屬的說法，檢方認為本件不應該用和解來作為減刑的決定，最後本件行兇的所用工具請鈞院依法宣告沒收。

審判長問

關於科刑部分，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為我陳述。

審判長請辯護人進行科刑辯論。

辯護人許乃丹律師起稱

以下進行科刑辯論：

本件檢察官起訴故意殺人羅列非常多的證物就是認為被告故意殺人，在刑法第271條第1項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有三個範圍，在刑法第57條針對科刑範圍有科刑輕重的標準，有10個量刑因素（①犯罪之動機、目的。②犯罪時所受之刺激。③犯罪之手段。④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⑤犯罪行為人之品行。⑥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⑧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⑨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⑩犯罪後之態度。），都是我們要考量的因素從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的刺激部分，從證人陳文宗的調查筆錄發現，陳文宗說案發當天在旁邊睡覺，獨自留林國良在旁邊也不知睡了多久，許政雄對林國良說為何要打黃朝和，就聽到鐵管敲打頭部的聲音，沒有起來救助，是因為不重要不會死，不夠重要嗎，警詢調查筆錄陳文宗提到可能是林國良酒後都會打黃朝和，許政雄不爽才會打林國良，由此證明林國良酒品不佳，喝酒當天林國良用手打黃朝和的背部，原因是酒品不好平常都會打，所以由此可知陳文宗確實有看到林國良打黃朝和，被告在昨天也一直告訴鈞院林國良有打黃朝和此事是可以被肯定的，



陳文宗偵查中也證述每次喝完酒林國良會打黃朝和案發當天八點多，許政雄有跟林國良吵架，認識一個多月已經打了十幾次，案發當天陳文宗不但看到林國良打黃朝和，也知道此事，但是陳文宗沒有阻止且放任發生，有沒有可能認為只是教訓而已，黃朝和警詢時也說當天有跟被害人林國良喝酒有起口角，因為當時林國良打他，所以許政雄替他出氣，此事其實是存在的，從筆錄中有確認過林國良酒後是否常常打你，黃朝和說對用手打，下午五、六點陳文宗與林國良和我在榕樹下喝酒時，就用手打我的頭，陳文宗也跟他說被告是幫他出氣，睡覺的時候有聽到被告跟林國良在吵架但不知道吵什麼，對照陳文宗的筆錄也是有聽到吵架還有鐵管的聲音，但是陳文宗也是沒有起來，是不是認為僅是教訓沒有要使被害人死亡的事情發生。被告當天為何要打死者，是因為被告覺得很不滿，因為被告偵查中表示當天騎腳踏車經過時有看到死者用手打黃朝和頭部，陳文宗也說有看到林國良有打黃朝和背部，許政雄有問林國良原因，林國良說關你什麼事情，許政雄就是看不過去，黃朝和已經很瘦小還一直打他，所以許政雄不是為了錢也不是情，只是看不過去，案發時被告也有飲酒，四人當時的酒精濃度是不是很高導致失序，是否因此力道沒有拿捏好，而導致死者死亡的結果，但被告確實下手比較重，從被告的生活狀況四人都是街友，大部分的街友都睡眠不足且憂鬱傾向很高，在貧窮的惡性循環中勉強度日，沒有朋友沒有工作也沒有錢就醫，黃朝和被打受傷也沒有去醫院只能放任傷口，許政雄在街友中認識了朋友往往成為很講義氣的，許如玉也說被告十分內向，所以如果有朋友他會變得很講義氣，被告四人睡在骯髒又舊的床墊上，在被告落魄時可以結交到黃朝和，所以他要挺黃朝和，因為沒有人重視他，當今天有一個人一個街友，我們兩個是好朋友，對其人生的自信及重要性多重要，街友沒有人重視沒有人支持，在被告成為街友時還是有人挺他，這就是街友，從被告的行為品行看來雖然有違反森林法、竊盜等很多的前科等，



森林法、竊盜都是因為生活過不下去，這樣財產犯罪行為是否可以做為累犯加重的要件，從刑法第47條要件受徒刑執行完畢之後五年內要加重其刑1/2，釋字第775號解釋有關於累犯的規定，刑法第47條關於累犯加重規定雖然沒有違反憲法，但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本刑導致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他應當負責罪責的個案，也與刑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請各位法官依據憲法第775號解釋依個案裁定是否加重，所以被告的前科森林法、竊盜這麼多的前科是否應與本案分離而無關，並依據釋字第775號不適用累犯加重其刑，以上請鈞院審酌，至於他案的物證資料，在本案發生之前還有一個傷害案件，並且提示血淋淋的照片，審判長有清楚告訴大家要忽略，其與本案無關，無法證明是被告所為，目前只有警方的移送報告書及資料是否可以稱為證據，此部分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此案件是否為被告所為，目前無法證明，既然法律要求不可未審先判，更何況本案已經起訴還要鈞院審酌刑度，前案的傷害被告都還沒有被問過，如果作為本案加重其刑的量刑參考，他案為何可以未審先判（當庭提示新聞一則）。

檢察官楊婉莉提出異議並起稱

與本案無關，脫離本案範圍，過度渲染。

審判長諭知

異議為無理由，仍屬於辯論範圍，駁回異議。

選任辯護人許乃丹律師

新聞的案件與本案無關，但是證據用錯可能導致一人走上絕路，這個案件經過法院審酌後，發現證據資料是錯的，被告不是他，檢方所提前案的傷害案件，並未經過鈞院審酌，希望國民法官將檢方提出的他案證據資料除去，本案的和解書許如玉及林國宏都確認有此份和解書，和解書也都寫好了，但是林國宏沒有提供帳戶無法匯款，但是林國宏希望六十萬元一次給不要分期，最後甚至說要兩百萬元，從死者家屬林國宏的證述可知道，一開始說帳號有提供給許如玉一開始說當天後來說隔天，許如玉身為被告姐姐希望被告有機會從輕



量刑希望弟弟趕快回歸社會，被告姐姐沒有必要讓和解書無法履行，此部分請各位法官審酌究竟何人所言為真，究竟無法順利履行和解條件的原因，難道真是被告的錯，被告活該。事發當時被告沒有帶手機，死者手機也打不出去，當時的問題是死者的狀況為何不施以救護，被告在當下有問旁邊的人，但是旁邊的人也不理，路人也因為是不認識的人也不理會，甚至後來連死者也跑到床墊上睡覺，被告雖然沒有積極救護但至少向路人求救，且被害人甚至與被告同睡一張床，法律制度是給社會一個行為的基準，例：在前幾年台大殺人的案件經三年後才判決定讞，被告當街砍殺47刀並且在死亡後當街吻被害人外陰部，並經判決無期徒刑定讞，清大溶屍案，因為感情糾紛，導致被害人昏迷，在被害人昏迷時以化學藥劑淋被害人的臉部，後來又回犯罪現場發現被害人死亡又毀壞屍體，此名被告目前是基督徒，且出監後在幫助別人，刑罰的目的，被告內心不足掛齒的真誠，倘若日後出所有機會回饋社會會不會是刑罰教化社會的目的，被告今天拿棍子打人，此犯罪所用之物原本就是兩節不是被打到斷掉，所以被告才說打了一下就脫落，不論是打幾下，都不是打斷是因為脫落，被害人死亡是因為失血過多，並非是顱骨破裂，不論被告如何彌補，是不是都沒有意義，是不是不要給任何機會，反正就是讓被告去關，倘若如此就不需要刑法第57條規定，也不需要積極和解，如何教導他人知錯能改，許如玉為了帶回流落在外的街友弟弟，被告挺身為朋友打抱不平這樣微小的真誠，我們身邊又有幾個朋友會這樣挺身而出，請鈞院審酌刑法是要讓被告改過自新，給予被告10年有期徒刑以啟自新。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答

檢察官說我拿鐵管打人殺人這我承認，但是檢察官一直說我沒有看到林國良打黃朝和，我真的有看到，就那天一直欺負



黃朝和，所以我有看到，另外我一開始只是要叫林國良不要欺負黃朝和而已，所以我就打他，就好好跟他講，他就罵我三字經，叫我少管閒事，我也沒有一直罵他三字經，檢察官說我打他17下，我根本沒有打那麼多下，我也沒有打一下就罵一次三字經，我打林國良只是要讓他知道不要再欺負人了，你欺負人家人家也會欺負你，大家遊民都是領便當，而且我們也沒有錢，你還打人家不好，但是我覺得打人確實不對，我一開始只是要叫他不要打黃朝和而已，我不知道他之後會死亡，所以我很對不起林國良及林國宏先生他們，還有他的父母親，我很感謝姐姐幫我籌錢交保還有拿了拾萬元，但是和解的時候，我本來跟姐姐講說自己做的事自己承擔就好，反正沒關係，反正做錯事就要去關，去負責，然後姐姐也不好過，要帶小孩，還要去工作，沒有錢，之後我有到工地去找工作，但是書沒讀好，沒有讀書沒有一技之長，工地的人知道我有這件的殺人前科沒有人要我，我就一直沒有工作，之後我還是很懊悔沒有想到他會死掉，我願意接受法院給我的審判和判刑，我沒有什麼太大的意見。

審判長

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定110年11月26日中午12時40分於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宣判，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

